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聲耀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林女士」	指	林秋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同利 (有限合夥)」	指	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ous Season」	指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yao Investment」	指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rendy Peak」	指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

林秋雲女士

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胡瑞我先生

葉桑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發行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至第9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瑞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桑志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對本公司及股東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及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為夫妻關係)在合共約386,684,907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楊先生及林女士的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4%增加至約53.71%。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790	0.510
5月	0.510	0.480
6月	1.240	0.810
7月	1.930	1.100
8月	2.270	1.660
9月	2.300	1.620
10月	2.900	1.880
11月	2.630	1.860
12月	2.270	0.330
2024年		
1月	0.330	0.355
2月	0.265	0.410
3月	0.340	0.29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19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 李輝先生

李輝先生，43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現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以及產品及開發。

李先生擁有逾17年運營及管理經驗。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彼於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此後，彼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在江西廣播電視局擔任策劃師。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南昌翔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劉正揚先生

劉正揚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財務和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彼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助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彼還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助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同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隨後自2018年1月起繼續擔任該職位)。之後，彼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監。

劉先生自2022年12月起至今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獲委任為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10月和2003年10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和商業(營銷)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0年1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7月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享有年度薪酬15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 胡瑞我先生

胡瑞我先生，37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擁有超過17年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市平安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胡先生於2020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胡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v) 葉桑志先生

葉桑志先生，45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17年金融、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江西優聚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葉先生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茲通告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胡瑞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桑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及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